

稅務新聞 101-1015

- 一、100 年度綜所稅第 2 批退稅憑單將於 10 月底寄發。
- 二、凡屬未經檢舉及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
免予處罰。
- 三、寺廟、宗祠或教堂為信徒提供服務而有收取費用，如有營業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營
業登記。
- 四、收款時開立憑證之營業人未能收到款時原開立發票可作廢。
- 五、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獎勵將於 102 年落日改使用電子發票者才適用。
- 六、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有所得者，不可單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七、紙本電子發票作帳 安啦。
- 八、問答／死後領取之退休金 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九、問答／營利事業申請停業 應結算申報所得稅。
- 十、陸資投資服務業 採正面表列。
- 十一、經稽徵機關限制出境後，雖已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但在稅款未繳清
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 十二、跨機關資料整合 維護廠商退稅權益。
- 十三、銷售農耕用自走式乘坐式割草機免徵營業稅。
- 十四、閱讀秘書／電子發票。
- 十五、營利事業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即可享受免罰。
- 十六、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應附證明文件者，如不符規定，除不能退還溢付營業
稅，尚應補稅。

一、100 年度綜所稅第 2 批退稅憑單將於 10 月底寄發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憑單將於 101 年 10 月底寄發，本批退稅對象為 101 年 5 月 11 日以後辦妥申報之人工或二維條碼案件，以及 101 年 5 月 10 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之案件。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本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接到退稅憑單後請儘速兌領。退稅憑單金額在 5,000 元以下者，請攜帶退稅憑單、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指定金融機構兌領；若退稅憑單金額在 5,000 元(含)以上者，則需將憑單持至銀行以票據交換方式兌領。如果退稅憑單不慎遺失，可於憑單兌領有效期限(101 年 12 月 31 日)後，以書面提出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補發，並經國稅局確認無重複兌領情形，始可補發。

該所提醒民眾多利用直撥退稅，既方便又安全；納稅義務人只要在申報書「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欄，詳填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稅款就可在退稅當日自動撥入指定帳戶，可免除退稅憑單被冒領、遺失或因遷址無法收取之困擾，又可節省前往銀行辦理提兌的時間，可說是一舉數得喔！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股洪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凡屬未經檢舉及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免于處罰

納稅義務人對於已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是否可適用免罰？常會感覺很困擾！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本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該分局表示，於查核甲營業人 100 年 9 月至 10 月案件時，發現該營業人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移送裁罰。惟該分局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調查在案，雖甲營業人於 101 年 3 月 9 日補繳並補報，致無法適用前揭自動補報及補繳免于處罰規定。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務必依規定期限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以免被查獲補稅及科處罰鍰，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第三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三、寺廟、宗祠或教堂為信徒提供服務而有收取費用，如有營業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有關寺廟、宗祠或教堂為信徒提供服務收取費用（例：提供香燭、金紙、菜齋、祭品之收入），營業稅之徵免，應視其是否具備營業行為來決定應否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如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費用係由信徒隨喜布施（自由給付）者，非屬營業行為，得免辦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反之，若具備營業行為，即交易雙方有一定的對價關係，例如寺廟本身有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或者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等，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或其行為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等等，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以免被檢舉或被查獲而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第三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四、收款時開立憑證之營業人未能收到款時原開立發票可作廢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最近某公司相當苦惱前來國稅局尋求協助，該公司負責人表示，今年幫一家廠家承攬清潔服務工作，已經陸續開立了1百餘萬元之發票向業主請款，並陸續收到6張支票，但這些支票後來都遭跳票。因此，尚未收到任何的勞務收入，卻須繳納開立發票的稅款，不知該如何是好？想請問國稅局有沒有解決的辦法。

在聽完業者陳述後，國稅局人員表示，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有關該項勞務承攬係以收款時為開立憑證時限，如所收票據遭跳票，可以檢附相關未收取款項的證明，向當地稽徵機關專案申請作廢該張發票，溢繳的稅款則可申請留抵，事後僅需在收款時開立發票即可。

該局進一步指出，業界通常會先開立發票辦理請款，但勞務承攬業依財政部相關規定是以「收款時」為開立發票時限。所以，如果所收受票據遭到跳票，以致帳款無法收取時，得檢附證明將原開立之統一發票作廢，俟實際收到款項時再行開立。【#477】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洪璽羽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77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五、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獎勵將於 102 年落日改使用電子發票者才適用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規定：一、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措施自 75 年實施以來，階段性目標已達成，爰本部 75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526453 號函及 92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413 號函予以廢止，並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生效。二、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一)經營零售業務。(二)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所提醒：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若欲繼續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之獎勵，請向國稅局申請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不但可享受節稅獎勵更能達到節能減碳愛地球之效果。

新聞稿聯絡人： 第一股郭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有所得者，不可單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本局表示：國稅局根據往年納稅義務人申報情形，發現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卻經常疏忽漏報該未成年子女打工之所得，或將該未成年子女所得單獨申報，遭國稅局依法合併歸戶課徵，除補稅外還被處以罰鍰。

本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因此，凡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已婚者除外)而有所得者，均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類此情形，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重新詳細填寫 1 份正確申報書，並在右上角註明「第 2 次申報」及第 1 次辦理申報日期、收件編號(或檔案編號)等字樣自動補報繳，以免受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七、紙本電子發票作帳 安啦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15 03:39 am

財政部已經明令，紙本電子發票上印有統一編號，即可視為是會計憑證，直接黏貼在會計傳票上，做為記帳使用。財政部強調，紙本發票已無模糊之虞，毋需影印紙本電子發票另行保存。

因應全球電子化趨勢，財政部在 2 年前開始推動以電子發票取代傳統紙本發票的措施，但因電子發票為無紙化憑證，過渡時期雖可由商家提供紙本電子發票，但因紙本電子發票經歷 3 到 6 個月即會出現模糊不清的情形，引發業者疑慮，擔心電子發票無法做為記帳憑證。

為消除業者疑慮，並確立電子發票記帳憑證身分，財政部已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實體消費通路開立紙本電子發票，只要載有統一編號，即可視同會計憑證。

【2012/10/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死後領取之退休金 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15 03:39 am

臺南市郭小姐問：員工死亡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領取之退休金，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故於勞工死亡，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2012/10/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營利事業申請停業 應結算申報所得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15 03:39 am

台中市嚴小姐問：營利事業若已申請停業，是否仍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處 7,5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該所舉例，若甲公司於 100 年度申請停業，而其未依規定辦理 10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經滯報通知送達後仍未補報，如其 100 年度雖無營業收入及應納稅額，但若於當年度有繳納以前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繳稅款，或其他依規定應計入或應減除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金額，因未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上，未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之規定，則仍應處罰鍰 7,500 元。

【2012/10/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陸資投資服務業 採正面表列

【經濟日報／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2012.10.15 03:39 am

經濟部表示，行政院年底將會完成第4波陸資來台鬆綁檢討，對陸資管理仍維持「正面表列」。

而經濟部長施顏祥指出，涉及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業部分，會與預定年底完成的兩岸服務貿易談判連動。換言之，兩岸服務業貿易談判中，中國大陸對我開放要求，將反映在第4波陸資服務業開放清單上。

經濟部表示，陸資來台投資服務業開放比率僅約51%，若開放比率未達一定程度，改為負面表列管理，並無太大意義。

相關人士指出，由於兩岸服務貿易協商正在緊鑼密鼓磋商，我方力爭大陸服務業市場開放一步到位，因此，如果這波陸資鬆綁中，大幅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業行業類別，可能不利我方在兩岸服務業貿易談判的籌碼運用。

對ECFA後續協商兩岸服務業貿易談判，我方擬訂策略是，爭取我方不低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夥伴的安排」CEPA的開放待遇。但因服務業範圍牽涉廣，國內產業利益也未完全整合，要在年底前完成服務業談判，難度很高。

我談判團隊對於服務業談判進行也出現不同看法，有人主張談到哪，簽到哪，甚至再來第2波早收清單；經濟部則主張一步到位。此外，據透露，香港和中國簽訂CEPA後，每年review一次，協商補充協定，未來我方是否要比照CEPA作法，也有待凝聚共識。

兩岸服務業貿易談判議題及相關內容

議題	可能協商內容
金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業赴大陸從事業務範圍及參股比率 2.開放證券業得參股或設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 3.開放期貨業赴大陸參股投資 4.放寬我保險業者合資壽險公司持股比率超過50%，或陸方股東不限一家
批發零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爭取比照內資企業標準，包括註冊資本、商業網點等 2.要求明訂許可核發程序，簡化審批的取得
物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爭取貨物裝卸、貨運代理獨資 2.開放貨運航空運輸 3.開放貨運內水運輸的商業據點
觀光旅行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爭取獨資試點經營出境旅遊業務 2.爭取票務代理業務
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爭取比照內資醫院標準 2.允許我在大陸開設個體診所時，比照當地條件 3.允許我專業人員在大陸短期執業
電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增值業務經營範圍 2.部分經營條件比照內資辦理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江睿智／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經稽徵機關限制出境後，雖已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但在稅款未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臺中訊）近來有納稅義務人因欠繳稅捐遭稽徵機關限制出境後，主張已開立票據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而要求解除出境限制，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在稅款未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常誤認欠稅被限制出境，只要繳納部分稅款，使剩餘欠稅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或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稅款，即可解除出境限制，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因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如因欠稅而被限制出境後，必須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後，才可以解除出境限制。因此，即使已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稅款，並就所餘欠稅分期開立票據，但在票據尚未全部兌現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現在出國經商考察、旅遊，已是國人重要的活動，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繳納稅款，以免欠繳稅款及罰鍰達限制出境標準（個人在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者）被限制出境而無法出國，造成不便。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徵收科張麗雪，電話：04-23051111 轉 8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十二、跨機關資料整合 維護廠商退稅權益

政府為獎勵外銷，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訂定，營業人外銷貨物或勞務時，營業稅稅率為零，也就是說進項稅額在退稅限額內可以全數退還。又為使外銷廠商可儘速取得退稅款，更明定從事外銷之營業人得以每月為1期申報退稅。

本局表示，為維護營業人退稅權益，本局積極與關稅總局研究如何降低營業人外銷出口異常案件之產生，以減少營業人因異常案件導致無法退稅之可能性。經本局與關稅總局及財稅資料中心評估將已放行未審結之出口報單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之可行性及效益後，建置相關查詢系統，並已正式上線供同仁查詢使用。

本局並且說明，相關系統之建置，有助於稽徵機關即時運用電腦系統查詢營業人之異常出口報單資料，不但可維護廠商退稅權益，並且跨機關之資料整合更增進稽徵效益，對退稅廠商而言有實質的幫助。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十三、銷售農耕用自走式乘坐式割草機免徵營業稅

新聞標題：銷售農耕用自走式及乘坐式割草機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陳小姐詢問營業人銷售自走式、乘坐式農耕用割草機，要不要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財政部於民國 87 年發布釋函，認為農耕用割草機型式係指負背式割草機，至其他各型式割草機為庭園割草之用，非屬稅法規定之農耕用機器設備，所以只有農耕用背負式割草機免徵營業稅，其他型式割草機應課徵營業稅；惟為因應農業經營方式的改變，財政部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100633050 號令，核釋農耕用之背負式、自走式及乘坐式割草機，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7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亦即農耕用之割草機不再僅限於背負式型式，自走式及乘坐式供農耕用割草機也可適用免徵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陳明惠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四、閱讀秘書／電子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

2012.10.15 03:39 am

「電子發票」(e-Invoice)是政府近2年為配合環保政策，積極推動的新興措施，目的在以無紙化的發票，取代傳統紙本發票。

因此，所謂電子發票，即是指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的統一發票。

對營利事業而言，使用電子發票可以節省開立、郵寄或遞送發票的各項作業成本，除縮短時程外，更省下統一發票倉儲空間，達到簡化資料整理、登錄等申報作業的目的。

對消費者來說，電子發票的對獎權益與傳統紙本發票無異，民眾可以透過載具，或過渡時期仍會在消費時提供的「紙本電子發票」，保障發票對獎權益。

【2012/10/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營利事業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即可享受免罰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自本（101）年 10 月 21 日起將進行調帳查核，基於愛心辦稅及為維護租稅公平，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或申報期忙碌疏忽，致未能依規定報繳稅款，該所乃特別呼籲轄內營利事業再先行審慎檢視其申報資料及相關帳簿憑證，是否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事項，如發現有短漏報或違章等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

該所特別提醒轄內各營利事業，再次檢視 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在該所進行選案調查之前，趕緊自行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 第一股郭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應附證明文件者，如不符規定，除不能退還溢付營業稅，尚應補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如係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應檢附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應報經海關出口，惟免檢附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審核甲營業人申報之零稅率案件，甲營業人申報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金額 365,000 元，當期應退稅額 10,000 元，經審核發現其中有 5 筆委託快遞業者出口金額計 278,395 元，每筆離岸價格均超過新臺幣 5 萬元，又未報經海關出口，所檢附之證明文件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除無法適用零稅率退還溢付稅額外，尚應按 5% 課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營業人銷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適用零稅率之貨物或勞務，稽徵機關均依規定審核，發現涉嫌有虛報進項或取得營業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冒退稅款情事者，將查核無冒退稅款後，再行核退，以維護租稅公平。（聯絡人：南港稽徵所溫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